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可持续投资政策

2023年8月

## 前 言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5 日。自成立以来，广发基金始终坚持“专业创造价值、客户利益为上”的理念，致力于成为值得托付的领先全能资产管理机构，为客户创造长期可持续的回报。广发基金旗下产品线齐全，覆盖主动权益、债券、货币、海外投资、被动投资、量化对冲、另类投资等不同类别。

2021 年，广发基金正式加入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 PRI)，并积极履行六大负责任投资原则，以价值创造回报投资者，以责任担当奉献社会，把负责任投资框架纳入 ESG 投资策略之中，积极践行 ESG 投资，不断加强 ESG 投资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绿色金融领域的研究，完善产品线的研发和布局。

本政策阐述了广发基金践行可持续投资原则的理念、治理架构和基本方法，以指导广发基金的可持续投资实践。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持续投资政策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引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公司”)的可持续投资实践,推进可持续投资体系建设,提升可持续投资能力,降低 ESG 风险,实现投资人可持续收益,根据联合国可持续投资原则组织(UN PRI)六大原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所称“可持续投资”,是指在投资过程中除了考虑财务回报以外,充分考虑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与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因素的一种投资方式。其中:

环境(Environmental): 衡量公司经营活动对环境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Social): 衡量公司活动对客户、员工、股东、当地社区以及社会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 衡量受公司管理、控制和日常业务方式影响的流程、法规与制度。

**第三条** 公司主要通过 ESG 纳入(ESG Incorporation)和积极所有权(Stewardship)践行可持续投资。

ESG 纳入,是指 ESG 整合(ESG Integration)、筛选(Screening)和主题投资(Thematic Investment)三种方法。

积极所有权,是指公司基于受托人责任,利用其影响力,将共同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资产价值等整体长期价值最大化,为客户和受益人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维护其利益的一种忠诚和勤勉义务。

**第四条** 公司承诺遵循 UN PRI 六项可持续投资原则,结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按照本政策开展可持续投资,秉承 ESG 投资理念,遵循结构化的投资流程,将 ESG 因素纳入投资全流程中,完善投资决策,成为积极的所有者,积极提升可持续投资管理水平,与利益相关方合作,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本政策可适用于公司所有资产类别及涉及可持续投资的所有相关部门。

## 第二章 管治架构

**第六条** 为了对可持续投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和执行,公司在现行组织架构及其对应职责基础上搭建可持续投资管治架构,将可持续投资工作的各项

要求融入公司监督、管理和业务流程中。

**第七条** 公司设立可持续投资业务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席，负责公司可持续投资业务的总体战略部署；副总经理担任副主席，负责公司可持续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流程、风险管理等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根据业务及分工情况，可持续投资业务委员会下设 ESG 规划和产品组、ESG 投研组和 ESG 风险管理组。

ESG 规划和产品组为开发可持续的投资产品框架提供专业支持。在 ESG 整合的基础上，与客户合作，提供有针对性的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 ESG 投资能力。

ESG 投研组由 ESG 投资组和 ESG 研究组构成。ESG 投资组（包括 ESG 权益投资及 ESG 固定收益投资）负责具体投资策略的开展，主要从以下五个维度出发：治理、长期战略调整、人力资本管理、利益相关者参与和气候风险，代表客户与公司接触并投票。ESG 研究组通过与各类别资产的研究员开展专门的 ESG 研究，建立内部的 ESG 评分体系，重点关注气候变化和低碳转型等主题研究和分析。

ESG 风险管理组通过定期投资监测来确保投资团队持续开展 ESG 整合。包括对股票和固定收益等组合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监督，确保组合遵守投资纪律，符合其 ESG 整合的定位。

**第九条** 公司重视提升可持续投资管理水平。公司定期通过培训、讲座、聘请外部专家交流等形式提升相关部门和人员可持续投资能力。

### 第三章 ESG 纳入

**第十条** ESG 整合是进行投资决策的基础。投资团队将 ESG 因素纳入投资流程中，在投资分析和决策中考虑 ESG 因素，实施 ESG 整合。

**第十一条** 投资团队通过结构化的、三步走的流程，在投资过程中实现全流程的 ESG 整合：

（一）承诺。投资团队成立 ESG 整合小组，ESG 整合小组结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设定明确的 ESG 整合目标。

（二）实施。投资团队把 ESG 因素纳入其投资过程的每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

（三）论证。投资团队通过标准化流程证明其 ESG 整合。投资团队通过高度系统化的方法运用定量的 ESG 数据，也通过基础研究运用定性数据。针对不同投资风格的组合，投资团队以与投资组合风格一致的方式将 ESG 因素整合到投资过

程中，包括纯粹的定量、基于基础研究的定性判断及其结合。

**第十二条** 公司在 ESG 整合中关注环境(E)、社会(S)和治理(G)三个维度的相关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一) 环境维度：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能源使用和能源效率、清洁技术等；

(二) 社会维度：人力资源、产品责任等；

(三) 治理维度：董事会独立性和多样性、女性董事、股东权利等。

公司将 ESG 相关议题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对应，以便衡量 ESG 投资活动对 SDG 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条** 公司基于 ESG 标准，使用正面筛选和负面排除，从投资组合中剔除特定行业或公司。在 ESG 投资实践中，通过 ESG 负面筛选策略将不符合投资理念的标的从股票池中剔除，从而有效避免尾部投资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鼓励和持续推动 ESG 投资与指数化、主动量化、主动基本面等各类投资组合进行整合，积极发行可持续投资主题产品，以践行可持续投资理念和政策。

#### 第四章 积极所有权

**第十五条** 公司将与被投资企业的积极接触作为可持续投资方法的组成部分。公司通过与被投资企业直接沟通，理解被投资企业的 ESG 相关问题，传递公司 ESG 理念，鼓励最佳实践，以提高投资者回报。

公司不会简单地将 ESG 表现不佳的被投资企业剔除出投资范围，而是采用正面参与的态度，与被投资企业管理层讨论相关问题，鼓励企业管理层完善相关政策和程序。

投资经理及分析师持续参加被投资公司举行的会议，但当议程涉及特定 ESG 议题时，ESG 相关团队会与基金经理和分析师共同厘定参与目标，如何以最佳的方式达成目标，最终与投资团队讨论参与结果以及投资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投后管理中积极践行可持续投资，通过在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大会和特别会议上投票传达 ESG 投资理念、促进被投资企业提高 ESG 管治水平、履行为投资人创造长期利益的职责。

公司在参与投票表决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专业独立判断、不谋求控制和规范处理利益冲突为原则。在投票中

结合被投资企业所在行业、ESG 评价结果和表现以及议案对 ESG 相关议题的正负面影响进行分析后，做出投票决策。

针对重点被投资企业的议案，如公司经研究认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适时寻求投票服务商进行深度研究和持续跟踪。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通过投教活动、研讨会、媒体宣传等形式向投资人、同行等利益相关方传达广发基金 ESG 理念，披露 ESG 投资策略和实践，了解利益相关方关注议题，以不断加强 ESG 投资体系建设。

**第十八条** 公司结合自身 ESG 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引领和指示下，就绿色金融、ESG 投资和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等主题的监管制度建设、改革和相关研究提供建议。

## 第五章 报告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向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通过汇报、通知、公告、报告等形式展示 ESG 投资实践和成果，并适时在官网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披露。

## 第六章 利益冲突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员工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行业自律规范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最大限度维护持有人的权益。公司实施 ESG 投资时恪守职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由公司可持续投资业务委员会制定。公司可持续投资业务委员会负责监督 ESG 投资政策的执行情况，并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及 ESG 未来发展趋势，定期对本政策进行审查与修订。